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6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6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0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小販(認可區)宣布》(第88號法律公告)**

本宣布由運輸署署長在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4)條作出，以宣布在本宣布的列表所指明的8個地方以道路標記劃定為攤位的範圍內，撥為作販賣用途的地方，並對《小販(認可區)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AG)附表2作出相應修訂。

2. 在1989年8月之前，香港海關("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該條例")，簽發煙草小販或煙草零售商牌照，准許持牌人在市區零售香煙及煙草產品。其後，該條例經若干修訂，有關小販或零售商無須再向海關申領牌照，而海關亦停止簽發新牌照。有些持牌人在牌照到期後仍繼續售賣煙草產品。但由於沒有小販牌照，他們被視為無牌小販。據政府當局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2000年邀請該等前持牌人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但只收到兩份申請。於2008年，有議員向政府當局轉達煙草小販或零售商的要求，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繼續向他們簽發小販牌照。

3. 本宣布准許食環署向在本宣布所指定地方營業的8個煙草小販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如有關小販的牌照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發出，政府當局會豁免小販牌照費和攤位費用(合共

4,620元至7,070元不等，視乎攤位面積而定)，為期共12個月。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0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4. 政府當局於2009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向在8個指定地方營業並曾經持有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的人士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獲委員一致支持。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87/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中西區區議會於2009年3月亦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6. 本部並無發現本宣布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6月29日